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屏補字第142號

原告 楊嘉良

上列原告與被告昱勝食品有限公司及潘秋貴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原告應於民國112年6月9日前補正下列事項：

一、按原告主張其所有袋地之鄰地通行權，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袋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因該袋地所增價額不明，乃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該袋地申報地價4%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以7年權利價值計算之標準（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民法第786條第1項之土地所有人管線安設權，與第787條第1項之土地所有人通行權，其要件並不相同（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93號判決意旨參照），土地所有人為利用土地，有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必要，民法第786條乃設有管線安設權之相鄰關係規定，允許在一定條件下得使用鄰地所有人之土地，以全其利用，俾充分發揮土地之經濟效用，性質上屬於財產權訴訟。而管線安設權之行使，在土地所有人方面，為其所有權之擴張，在鄰地所有人方面，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是因管線安設權涉訟，如主張管線安設權之人為原告，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利用土地設置管線通行鄰地所增之價值為準。故通行權部分與管線安設權部分，乃不同訴訟標的，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其價額應合併計算（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

二、而原告主張其所有坐落屏東縣○○市○○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袋地，需通行被告所有同段325、329、331地號土地，始能連接至公路，且有埋設管線之需求。而系爭土地面積為135.22平方公尺，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新

01 臺幣（下同）2,080元等情，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可
02 參，則依據前開說明，本件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部分之訴訟
03 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8,752元（計算式：申報地價×土地面積×
04 4%×7年，即2,080元×135.22平方公尺×4%×7年＝78,752
05 元）。至請求埋設管線之部分，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採與確認
06 袋地通行權相同之計算標準，核定為78,752元。又前開二者
07 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
08 157,504元（78,752元×2＝157,50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09 1,660元。

10 三、另為確認本件當事人之年籍資料，請陳報屏東縣○○市○○
11 段000地號、同段325地號、同段329地號及同段331地號共四
12 筆土地之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及前開331地號土地上所有
13 權人之戶籍謄本（如記事與訴訟當事人無關得予省略）到
14 院。

15 四、綜上所述，因本件尚有前開應補正事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6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定期命原告補正，逾期未補正，即
17 駁回原告之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19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23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鍾嘉芸